

團體協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台北縣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共謀合作生產，依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遵守。
- 第 2 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本協約有規定者外，甲乙雙方應切實遵守現行政府法令規定及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並作為甲方管理員工與乙方會員之服務準則。
- 第 3 條： 甲方之工作規則增訂或修改時應知會乙方。
- 第 4 條： 本協約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
- 第 5 條： 本協約經一方之提議由另一方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

- 第 6 條： 凡經甲方錄用之員工於報到時，依法申請加入為乙方會員。甲方並協助乙方代扣每月會費。
- 第 7 條： 乙方會員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累計達六日，或全年曠工累計達十二日者，甲方即予解僱，並照會乙方。
- 第 8 條： 甲方得依業務需要，在企業組織內經充分溝通，並徵詢乙方會員本人同意後，依法合理調派乙方會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 第 9 條： 乙方會員違犯工作規則，情節重大屬實，合於工作規則懲罰條款免職規定者，甲方得逕予解僱，並照會乙方。
- 第 10 條： 乙方會員離職時，應依下列期間書面預告甲方：
- 一. (1) 繼續工作未滿三個月者，於七日前預告之。
 - (2)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3)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4)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二. 乙方會員未按上列期間預告而擅自離職者，甲方得請求未經預告之工資，如因乙方會員未預告離職，造成甲方業務上之其他損失，甲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會員辦妥離職手續後，得向甲方申請服務證明，其記載以擔任職務、工作性質、工作年資為內容。
- 第 11 條： 甲方因業務緊縮及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甲方依法三十天前預告乙方。

第三章 獎懲

- 第 12 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獎懲，悉依工作規則獎懲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乙方會員有優異表現時，甲方應給予行政獎勵，並於每年廠慶時就服務、貢獻、皆勤、模範及提案改善獎等表揚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與守則

- 第 14 條： 甲方因工作需要，於法令許可內或優於法令條件需要乙方會員加班及值勤時，

乙方會員應本勞資一體精神，依公司值勤規定，全力配合。

- 第 15 條： 乙方同意甲方課以上單位全體加班時，未能出勤應辦理登記，但不影響薪資、津貼、年終獎金。未辦登記手續者列入考核。
- 第 16 條： 甲方因天災、事變、停電或待料等情形，致已出勤但無法工作時，乙方同意依甲方『天災、停電、待料等事故處理規定』辦理。

第五章 休假與請假

- 第 17 條： 乙方會員之休假及請假，依工作規則給假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次年度之行事曆，得依勞資會議協商通過後，會甲方視工作狀況決定並會知勞資會議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佈之。
- 第 19 條： 乙方會員擔任工會職務，參加工會活動，依工會法規定給予公假，但其手續依工作規則辦理。

第六章 待遇

- 第 20 條： 乙方會員應得之薪資及津貼，甲方應於每月7日發給。
- 第 21 條： 甲方視物價指數之變動情形與經營業績，並調查同業薪資狀況，適時調整，以符合勞務市場上之薪資水準。
- 第 22 條： 甲方有盈餘時，視情況酌發紅利（特別獎金）及另依附加價值計算勞動分配率核發當年度獎金給乙方會員。

第七章 福利與安全衛生

- 第 23 條： 甲方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經政府機關核准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
- 第 24 條： 甲方應依勞保法規定替乙方會員投保勞工保險。乙方會員享有政府所舉辦之勞工保險受益權利及按比例負擔保險費率之義務。
- 第 25 條： 甲方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並由甲、乙雙方經政府機關核准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辦理退休金事項。
- 第 26 條： 乙方會員上、下班交通由員工自理為原則，如因上班場所地處偏僻或交通不便時，必要時甲方得設交通車接送。
- 第 27 條： 乙方會員之撫卹應依照『員工在職死亡撫卹辦法』辦理。
- 第 28 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應預防職業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措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乙方新進會員應經公立醫院(所)健康檢查合格，甲方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但特殊環境作業人員應每一年檢查一次。
- 第 30 條： 前條健康檢查結果，認為須醫療者，甲方得調整其工作負擔或調換工作單位等方法使其治療，經治療或病假停薪留職結果無法恢復，且對所任工作不能勝任者，甲方得資遣之。但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疾病引起者，經甲方依法給予補償後，得依退休規定辦理，但合乎退休條件者，應依退休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乙方配偶分娩時，甲方同意給予二天陪產假，其假期不影響薪資、津貼、考績及獎金。
- 第 32 條： 為鼓勵員工愛用公司家電產品，由甲方制定『員工分期付款辦法』嘉惠乙方會

員。

第 33 條： 為酬勞乙方會員一年之辛勞，甲方每年於農曆春節前後舉辦員工聚餐活動。

第八章 促進產銷

第 34 條： 乙方會員應遵守甲方之經營方針、工作規則及甲方有關規定並支持甲方經營計劃，服從各級主管指揮與命令，忠於職守、勤於產銷，以發揮經營績效。

第 35 條： 甲、乙雙方為促進產銷，提高工作效率，共謀事業之發展及改善勞資關係，甲方應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溝通雙方意見。

第 36 條： 為適應實際需要，維護企業之有效經營起見，乙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依照甲方『員工輪休辦法』實施輪休。但甲方『員工輪休辦法』修改時須會知乙方。

一、業務緊縮時。

二、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內時。

三、工廠全部或局部停工或減產時。

四、因生產技術或程序改變須減少人員時。

第 37 條： 乙方會員提出建設性之改善提案時，甲方依『提案改善獎勵辦法』審查及表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 38 條： 基於勞資和諧，共存共榮之原則，甲方同意於每個廠區，提供乙方處理工會會務場所。

第 39 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舉代表簽訂之，並自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

第 40 條： 本協約正本一式四份，除以二份呈報主管機關外，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查。

立協約人：

甲方：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 新北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見證人： 新北市

指導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